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0〕16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俊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、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（指挥部）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俊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。

挂职时间1年，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另行文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
